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曹朝阳、王峰、郑玉力、冯敏岭、申洪亮、郭春风、张兆锋、独立董事王世定、陈蔚、鞠洪振、张天岭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焦作市万方金沙酒店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3. 会议地点:焦作市万方金沙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二) 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为焦作三和利动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董事三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委托他人办理时必须签署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 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政编码:454003
联系人:韩法强 初立珍
联系电话:(0391-3999080 0391-3999081
传真:(031-3999080
(六)、备查文件目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三届十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附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安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7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我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因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 30,000,000 股股权,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2008 年 3 月 5 日。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1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397,7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 元(含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
二、股利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利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1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12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12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南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2. 咨询电话:010-69420860
3. 联系传真:010-69443137
4. 联系人:刘彦明 康涛
六、备查文件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7-008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士力集团”)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股权分置改革前直接持有公司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同时,因为帝士力集团控股前持有一大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控股前持有本公司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为 58.89%)60%的股权,故帝士力集团持有和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179,247,000 股,占天士力集团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2.89%;股权分置改革后(带 G 247 日)帝士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219,2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3.59%),已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取得上市流通股,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 150,462,8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52.79%,限售期三年,将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市流通股),故帝士力集团持有和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合

计为 160,682,132 股,占天士力集团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6.38%。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获悉:截止 2007 年 4 月 5 日收盘,帝士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给本公司 4,062,876 股,达到公司现有股份的 1.33%;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6,410 股,持有和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156,619,25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1.35%。帝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发起人股东单位承诺:“持股超过 5%的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因此,帝士力集团委托公司代为公告上述减持股份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7-006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215,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已经严格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东医疗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

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万东医疗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215,00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1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票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流通股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变动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	74,334,000	61.51%	7,215,000	67,119,000	67,119,000
合计	74,334,000	61.51%	7,215,000	67,119,000	67,119,000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总股本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334,000	74,334,000	-7,215,000	67,11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966,000	69,966,000	7,215,000	77,181,000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966,000	7,215,000	77,181,000
股份总额		144,300,000	0	144,3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 2007-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2007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63 号),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新疆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
鉴于通过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7-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与 2006 年一季度亏损相比,公司 2007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46,591,632.51 元
2. 每股收益:-0.08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深化成本管理,成本控制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07-00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重大会计差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张丙坤、卢京阳、宋剑斌、姜秋高、高成军、吕立、姜毅、程春梅、李静出席了会议,董事黄晓蓉、陈炳因未能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丙坤主持,到会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重大会计差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06 年 8 月公司重组后,为了摸清家底,公司对自身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1. 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盘点结果记录存货盈亏 18600 万元,但未进行帐务调整。
2. 公司 2004 年末未入账费用约 1370 万元,2005 年末未入账费用约 646 万元。
3. 应收分公司销售纸款 933 万元,委托金城派出所收取的 2001 年度取暖费 1267 万元,在收取 222 万元后,其余 1036 万元由于收取难度大,金城派出所不再负责收取,公司自己负责收取后,因欠款户住所及工作变更,无法联络,也一直未能收取,应在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2005 年少提利息 406 万元。
5. 2005 年末未少结转出库 413 万元,多提折旧 320 万元。
6. 公司 2002 年为锦州彩条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沈阳中信银行的贷款 1000 万元,2004 年为深圳协成通讯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

贷款 3400 万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到期后锦州彩条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协成通讯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权银行相继起诉,2005 年初由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判决,判决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公司未在 2005 年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4400 万元。造成上述重大会计差错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公司内部环节内控薄弱,相关人员变动频繁,资料交接混乱,有关手续记录不完整。
二、重大会计差错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将减少 2006 年初末分配利润约 27437 万元,公司 2005 年年度净利润将减少约 5545 万元。
三、公司聘请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06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一并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调整后的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将与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程春梅、宋意、李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次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须及时妥善处理并如实披露。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7-1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4 月 4 日,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一)、湖南天通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二)、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统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承诺为获得指定股份的受让权,同意出资解决乙方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并出资 1.2 亿元现金解除丙方的或有债务,并以此作为丙方股改对价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诺在甲方解决丙方或有负债并完成丙方股改工作后,依照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指定股份,正式转让协议双方另行协商。
二、各方一致同意,积极配合,争取相关银行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在甲方承诺的股改对价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债权人达成或有负债的和解协议。
三、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次交易:
(1) 本公司或有债务不能以甲方出的方式适当地解除;(2) 甲方提出的本公司股改方案未能获得通过。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2,415.5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末净资产的 756.74%,其中逾期担保总额为 41,255.50 万元,涉讼担保为 39,755.50 万元。由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前提是甲方承诺支付的 1.2 亿元现金可以全部解除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并完成股改。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否实现协议的履行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履行将涉及并结合到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等事项,沟通及实施时间可能较长。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履行情况确定。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上述工作,争取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及时披露。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1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E7、E8 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万佳晟经贸有限公司、李明凯先生四方于 2006 年 8 月就 E7、E8 项目签署《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刊登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 E7、E8 项目情况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土地转让款 22,947 万元人民币,并冲回 1711.68 万元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7-01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预计公司 2007 年一季度净利润比 2006 年一季度净利润上升 3000%—3100%。
3.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373 万元
2. 每股收益:0.01 元/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期确认 F1 写字楼销售收入 19.60 亿元,导致 2007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仅改变了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 2007 年业绩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不均,2007 年收入主要体现在第一季度,因此公司预估 2007 年全年业绩比 2006 年度增长在 30%以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时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1300%—1400%之间
3. 预计业绩增长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延期付款条件下的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将由现行会计政策下按照合同或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逐期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工程进度和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摊销,冲减财务费用。2007 年第一季度公司将各项目尚未进入收款期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新准则确认了收入

并结转相应成本,因此预计 2007 年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另外,2007 年第一季度公司在执行的委内瑞拉拉法肯州输水项目二期工程进度顺利,津巴布韦农机项目顺利完成运出,也使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经公司预测,200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1300%—1400%之间,净利润在 6,386 万元至 6,842 万元之间,每股收益在 0.34 元至 0.36 元之间。
4.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2006 年同期业绩财务数据未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净利润:4,561,330.67 元
每股收益:0.04 元
三、特别说明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仅改变了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 2007 年业绩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不均,2007 年收入主要体现在第一季度,因此公司预估 2007 年全年业绩比 2006 年度增长在 30%以内(2006 年末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的净利润为 6,667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7-01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函告,公司所聘请的 200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已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即以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合并主体,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定地址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7-00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 1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鉴于公司正在建设的国贸三期工程与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2 号的数码 01 大厦紧邻,北京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数码 01 大厦部分房屋建筑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有利于国贸三期工程今后整体规划建设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收购北京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的全部股权,同意授权张彦先生代表公司与北京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公司与北京国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间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提请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07-01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取消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原定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晨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办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如期举行,故本次会议取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结果另行召集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六日